# 关于《郑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

# 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## 一、文件出台背景

为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，按照国家、省市有关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起草了《郑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《办法》对郑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的定位、任务、分类、申报条件、运行管理等做了相应说明。《办法》符合省市政策导向，申报对象设置、后续运行管理合理可行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我市相关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质量。

## 二、文件起草过程

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起草了《办法》初稿，积极征求局领导和业务处室意见建议，并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讨论，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吸纳后，形成《郑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将征求意见稿面向全社会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意见征求。此外，还面向有关市直部门及各区县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建议，并就所提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吸纳。

## 三、主要依据

《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科〔2016〕83号）、《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豫科〔2019〕166号、《郑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郑政办〔2021〕31号）。

## 四、《办法》主要内容

(一）明确了中心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的目的、中心和实验室建设范围及原则。

（二）明确了中心和实验室管理部门及其职责。

（三）明确了中心和实验室的申报条件和要求、申报流程、命名和建设管理。

（四）明确了中心和实验室的管理体制、内设机构、报告制度、经费保障、负面清单等内容。

（五）明确了办法解释权、生效日期及有效期。